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銷售		27,339	95,126
利息收入		13,117	9,204
股息收入		14,962	5,371
租賃		1,313	1,451
		<u>56,731</u>	<u>111,152</u>
銷售成本		<u>(31,683)</u>	<u>(54,592)</u>
毛利		25,048	56,56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5,239	3,433
分銷及銷售費用		(9,804)	(21,882)
行政費用		(17,214)	(21,9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04,787	(85,26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2,666)	67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1,023)	56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305	(1,2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07
財務費用	7	<u>(5,997)</u>	<u>(8,88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9,675	(77,828)
稅項	8	<u>(66)</u>	<u>(638)</u>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	129,609	(78,4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27,267</u>
本期間之溢利(虧損)		<u>129,609</u>	<u>(51,199)</u>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038)	(337)
就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582	—
就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u>—</u>	<u>(14,122)</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7,456)</u>	<u>(14,459)</u>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22,153</u>	<u>(65,65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士應佔本期間之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8,858	(79,3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267
		<u>128,858</u>	<u>(52,071)</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期間之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51	8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751</u>	<u>872</u>
本期間之溢利（虧損）		<u>129,609</u>	<u>(51,199)</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士		121,111	(66,097)
非控制性權益		1,042	439
		<u>122,153</u>	<u>(65,658)</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美仙）	10	<u>0.33</u>	<u>(0.1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美仙）	10	<u>0.33</u>	<u>(0.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0,877	320,007
使用權資產	11	13,764	14,73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33,736	31,719
投資物業		47,089	48,599
商譽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459	4,154
會藉		2,437	2,4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562	70,516
應收貸款款項		63,6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04	22,2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046
		597,261	515,430
流動資產			
存貨		10,149	21,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941	23,977
應收貸款款項		22,288	36,05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042	4,0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0,381	289,203
衍生金融工具		—	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39	61,877
		500,640	437,1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462	15,263
應付稅款		1,679	1,608
衍生金融工具		8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5,580	31,470
租賃負債		16,699	1,827
擔保負債		40,100	40,100
		128,606	90,268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i>附註</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372,034</u>	<u>346,8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69,295</u>	<u>862,27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41,660	442,585
遞延稅項負債		717	675
租賃負債		1,657	17,376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u>24,597</u>	<u>23,127</u>
		<u>468,631</u>	<u>483,763</u>
		<u>500,664</u>	<u>378,5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96,132	496,132
儲備		<u>20,145</u>	<u>(100,966)</u>
本公司持有人士應佔權益		516,277	395,166
非控制性權益		<u>(15,613)</u>	<u>(16,655)</u>
		<u>500,664</u>	<u>378,5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概況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管理層採用美元為呈列貨幣，因為管理層根據美元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項及交易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根據適用公共衛生指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暫停位於阿爾伯塔省大卡什鎮附近的煤礦採煤業務以確保工人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於煤礦及大卡什鎮偏遠社區的員工間爆發。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煤業務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恢復。

4.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如適用）。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呈現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內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修訂本）的影響

修訂本對重大作出新的定義，其中規定：「倘遺漏、錯列或掩蓋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本亦澄清，在整體財務報表中，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而論）。

於本期間應用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修訂本導致的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如有）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5. 收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乃指銷售煤所產生之收益、物業租金收入、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煤	<u>27,339</u>	<u>95,126</u>
	27,339	95,126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住宅物業租金收入	159	268
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	1,154	1,183
來自買賣證券的股息收入	14,962	5,3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9,839	8,155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u>3,278</u>	<u>1,0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總額	<u>56,731</u>	<u>111,152</u>
從客戶合約中分解收益		
銷售煤	<u>27,339</u>	<u>95,126</u>
收益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u>27,339</u>	<u>95,126</u>

銷售煤（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煤。當貨品的控制權已經轉移（即煤經過裝運港的貨船鐵路），履約責任已經達成才會確認收益。客戶於提單日期後的三十日內向本集團付款。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按業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亦根據此基準作出安排及組織。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為四個主要經營部門 — (i)採礦業務；(ii)投資金融工具；(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本集團於劃分應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分部資料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使用者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27,339	95,126	(22,724)	1,017
金融工具投資	24,801	13,526	128,198	(69,750)
物業投資	1,313	1,451	(1,620)	1,855
放債	3,278	1,049	2,292	2,114
	<u>56,731</u>	<u>111,152</u>	<u>106,146</u>	<u>(64,764)</u>
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239	3,433
中央行政費用			(7,018)	(6,556)
財務費用			(5,997)	(8,88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305	(1,2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 溢利（虧損）			<u>129,675</u>	<u>(77,828)</u>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 採礦業務	417,013	420,841
— 金融工具投資	494,520	378,316
— 物業投資	49,985	52,591
— 放債	86,161	37,853
分部資產總計	<u>1,047,679</u>	<u>889,601</u>
未分配之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3	17,4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56	28,069
— 使用權資產	3,481	3,884
— 其他	14,742	13,566
	<u>50,222</u>	<u>62,941</u>
綜合資產總計	<u>1,097,901</u>	<u>952,542</u>
分部負債：		
— 採礦業務	526,462	525,748
— 金融工具投資	54,299	30,213
— 物業投資	11,261	11,195
分部負債總計	<u>592,022</u>	<u>567,156</u>
未分配之負債：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980	2,847
— 租賃負債	3,235	4,028
	<u>5,215</u>	<u>6,875</u>
綜合負債總計	<u>597,237</u>	<u>574,03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而言，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及營運分部。除若干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u>其他收入</u>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50	507
政府補助(附註)	628	—
其他	641	—
	<u>1,419</u>	<u>507</u>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匯兌收益淨額	31,773	3,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34	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58)	4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的收益(虧損)	59	(1,3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16	—
其他	1,296	502
	<u>33,820</u>	<u>2,926</u>
	<u>35,239</u>	<u>3,433</u>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為 628,000 美元，其中 300,000 美元涉及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之利息費用	5,406	8,34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55	539
其他借貸之利息費用	36	—
	<u>5,997</u>	<u>8,883</u>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徵收包括於：		
本期稅項：		
香港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	14
加拿大	—	571
英國（「英國」）	55	53
	<u>66</u>	<u>638</u>
本期間稅項徵收	<u>66</u>	<u>638</u>

按照《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營運的一間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計算為首 2,000,000 港元估算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 8.25%，而超過 2,000,000 港元估算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 16.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由於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

按照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適用之企業稅法，估算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 26%（二零一九年：27%）。由於兩個期間在加拿大均未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在加拿大計提任何稅項撥備。

按照英國適用之企業稅法，估算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 19%。

9.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42	22,8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37	629
董事薪酬	3,301	3,43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31,683	54,592
	<u>31,683</u>	<u>54,592</u>

1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以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28,858</u>	<u>(52,07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以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	<u>38,698,309</u>	<u>38,698,309</u>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呈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數字乃基於下列計算：		
本公司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溢利（虧損）	128,858	(52,071)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之溢利	<u>—</u>	<u>27,267</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盈利（虧損）	<u>128,858</u>	<u>(79,33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以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	<u>38,698,309</u>	<u>38,698,309</u>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呈現。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持有人士每股基本盈利為 0.07 美仙，此乃基於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 27,267,000 美元計算以及以上詳述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每股攤薄盈利呈現。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為 1,834,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55,000 美元）及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為 1,294,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8,000 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卡運車，傢具和設備的使用訂立了租賃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為 308,000 美元及租賃負債為 308,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來自銅採礦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出售）於勘探及評估資產產生開支為 17,000 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加拿大採礦業務並無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產生開支。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4,907
應收經紀商款項	99	5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08	9,061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應收款項	142	4,312
利息收入應收款項	5,068	5,083
其他應收款項	24	32
	<u>8,941</u>	<u>23,97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941</u>	<u>23,977</u>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劃分之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 - 60 日	<u>—</u>	<u>4,907</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於加拿大銷售煤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交付後兩星期到期。管理層認為毋需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已將就付款而言始終為零的歷史違約率視為經調整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銷售煤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下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自採礦營運而產生（附註 a）	229	3,332
- 自金融工具業務投資而產生（附註 b）	8,715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u>5,518</u>	<u>11,931</u>
貿易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總額	<u><u>14,462</u></u>	<u><u>15,263</u></u>

附註：

- (a)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內支付。
- (b) 從金融機構在證券交易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條款是於交易日後兩天。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進行的銷售因而向阿爾伯塔省政府應付的商品及服務稅 12,000 美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 美元）。

14. 股本

	<u>股份數目</u>	<u>股本</u> 千美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0</u>	<u>1,282,05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8,698,308,961</u>	<u>496,132</u>

15. 股息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議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總收益約為56,730,000美元。該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48.96%。大部分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煤礦收益減少，該煤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暫停生產。於本期間，該煤礦的收益約為27,340,000美元。

買賣證券所得股息及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放債所得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分別佔本期間總收益之約43.72%、5.78%及2.31%。相比去年同期，毛利減少約31,510,000美元，跌幅約55.71%。

物業投資所得收益相對穩定。與去年同期相比，投資物業的收益微跌約9.51%。租金收入於本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並預料將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持續。買賣證券所得股息和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按期間上升約83.36%。該升幅主要乃受惠於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基金投資的分派。然而，由於本期間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104,790,000美元。去年同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則錄得虧損約為85,270,000美元。

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04,790,000美元當中，未變現收益及已變現虧損分別約為105,020,000美元及約230,000美元。無跡象顯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結束。此外，全球經濟及政治不穩，特別是中美貿易戰發展不明朗及美國外交貿易政策難測，短期內環境持續動盪，將繼續動搖投資者信心，抑制市場期望。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4A)段，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金融資產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主要業務	持有股份之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股權之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佔本集團總資產值百分比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已變現收益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美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08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於中國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	42,180,000	0.48%	61,304.59	107,504.92	9.79%	-	76,897.38*

- * 於該等證券的投資成本相當於對各證券的個別初步收購成本。部份金融資產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於過往年度收購的金融資產受公平值調整而有所變動。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各期期末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本期間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並不包括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大汽車」,前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房地產巨頭中國恒大集團旗下主要從事健康管理及新能源汽車業務。根據中國恒大汽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510,000,000元。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健康管理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恒大汽車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2,460,000,000元,乃主要由於龐大的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於過往數年,中國恒大汽車已投入大量資源於新能源汽車之科技研發。根據中國恒大汽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其於上海及廣州的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具備試產條件。各生產基地之首期規劃產能均為200,000輛,為「恒馳」全系列產品量產保駕護航。中國恒大汽車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中發佈其「恒馳」首期六款車型。其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將該公司名稱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至其現名「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以標誌其新能源汽車業務之重要性。其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6.01港元激增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19.88港元,相當於期內增加約230.78%。本集團對中國恒大汽車的中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惟須視市況而定。本集團目前無意將此投資變現。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2,230,000美元,升幅約為212.49%。貸款利息收益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借貸之平均金額增加。於本期間,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3,280,000美元。放債業務於去年同期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1,050,000美元。

加拿大煤礦的採礦業務產生的收益大幅下跌乃由於其暫停營運，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披露。隨著焦煤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分別約21,880,000美元及約21,970,000美元減少至本期間約9,800,000美元及約17,210,000美元。於本期間，加拿大元兌美元匯率上升導致以美元為基礎的民生貸款融資成本（民生貸款詳情請參閱下文「資產淨值」一節）下跌約34.03%。因此，本集團整體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8,880,000美元相應減少至本期間約為6,000,000美元。

由於合營企業投資之公平值相對其賬面值於本期間未增加，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收益。本集團分佔了合營企業收益約1,31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分佔了合營企業虧損約1,270,000美元。由於本期間加元兌美元升值，產生匯兌收益約31,770,000美元，主要來自加拿大採煤業務，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收益約為3,700,000美元。整體而言，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29,610,000美元。去年同期的除稅後虧損約為78,470,000美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44,840,000美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約23,700,000美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擬用於支付加拿大阿爾伯塔政府所規定於加拿大經營礦業之復墾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總值約為486,940,000美元。

於本期間，一間銀行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授出為期一年之5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於本期間，500,000,000港元的貸款額中約235,460,000港元（相等於約30,190,000美元）已經使用。利率為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0%。此循環貸款由該附屬公司若干證券賬面值約為623,910,000港元（相等於約79,990,000美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一間投資銀行提供本集團孖展貸款，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並以本集團若干證券賬面值約為157,390,000美元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餘額約為24,030,000美元。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抵押該附屬公司擁有之蘇格蘭物業及該附屬公司母公司之股權獲授為期四年之10,410,000英鎊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73%，用於就該蘇格蘭物業進行再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約為7,710,000英鎊，相等於約9,9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CST Canada Coal Limited（「CST Coal」）收購加拿大Grande Cache Coal LP（「GCC」）的礦業資產。由於該項收購項目，本集團承擔從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出金額約為409,41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民生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餘額約為408,410,000美元。民生貸款利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0%，並須於五年內償還，並以(i)對CST Coal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承擔的固定及浮動押記；(ii) 抵押CST-Grande Cache Cayman Limited（CST Coal的間接受益人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及(iii) CST Coal項目集團（包括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每位成員的各自股東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該四家附屬公司為Gold Grace Limited（CST Coal的唯一股東）、Excel Fame Limited（Gold Grace Limited的唯一股東）、CST-Grande Cache Cayman Limited（Excel Fam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Sonicfield Global Limited（CST-Grande Cache Cayman Limited的主要股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設備屬融資租賃，金額約為14,810,000美元，平均租賃期為三年。融資租賃項下有關的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固定為年利率7.00%。

按照所有尚未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及借款結欠總額以及總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104.72%。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500,660,000美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包括本公司董事）為66名。本期間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480,000美元。員工薪酬待遇一般按年審核。本集團亦已在香港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醫療福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美元、人民幣、港元、英鎊及加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的外幣風險極低。按收益計，以人民幣開展的業務於本集團業務總額中所佔比重較少，故本集團面臨之人民幣風險甚微。就英鎊承受的外幣風險亦非常有限，因為自蘇格蘭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將用作償還當地蘇格蘭銀行就蘇格蘭物業的再融資而授出的貸款融資。本集團主要承受以加元計值的外匯風險。至於加拿大煤礦，概無訂立加元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匯率風險。

CST煤礦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ST Coal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加拿大阿爾伯塔時間）完成收購GCC的礦業資產。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88% CST Coal的權益。

CST Coal礦業資產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首府艾德蒙頓市(Edmonton)以西約400公里的加拿大阿爾伯塔中西部。礦場在Greenview市區大卡什鎮以北約20公里，可經已鋪砌好的雙行車道省級高速公路40號到達，其連接大卡什鎮至東西部主路省級高速公路16號，亦可通過加拿大國家鐵路（「加拿大國家鐵路」）提供的分支線服務，連接加拿大國家鐵路的主要東西線，通往英屬哥倫比亞省主要煤炭出口碼頭。

於阿爾伯塔，煤炭擁有權由省政府授出的煤炭租賃持有。露天及地下採礦權亦首先由省政府授出採礦許可證，繼而向各個單獨採礦區域發出採礦牌照。CST Coal目前根據煤炭租賃佔地約29,968公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CST Coal堆存12,730噸中譽優質低揮發焦煤。

於本期間，CST Coal並無任何勘探活動及並無產生任何勘探開支，因為其致力於翻新設備及營運其8號露天礦。

於本期間，CST Coal的財務業績概要詳情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加元	千加元
收益	37,145	126,431
銷售成本	(43,048)	(72,558)
毛(損)利	(5,903)	53,87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4,927	6,867
分銷及銷售費用	(13,321)	(29,083)
行政費用*	(7,291)	(12,375)
財務費用*	(7,395)	(14,282)
除稅前溢利	11,017	5,000

* 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財務費用及管理費用不計算在內。

重要事件

- (1)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之影響，本公司已宣佈暫停CST Coal（本集團於加拿大之採礦業務）之營運。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大卡什鎮附近的煤礦已進入維護及保養狀態。有關暫停營運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 (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Atlas Kee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渡先生（「要約人」）直接擁有）已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按每股股份現金**0.028**港元之基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

待接獲（在獲准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之有效要約接納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表決權，要約方可作實。要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披露。

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披露。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涉及：
 - (i) 每八十(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8.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而每八十(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8.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式為透過(a)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7.9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8.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及

(iii) 合併股份之拆細基準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百(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會亦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最高法院頒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最高法院可能為使股本削減生效而施加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最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最高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紀錄。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即時生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最高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最高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股本重組仍在進行中，所有條件尚未達成。

前景

鑑於金融市場波動及不明朗，加上疫情爆發引致的外部經濟和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預計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市場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之措施，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

採礦業務方面，由於疫情的持續不穩定性，本集團尚未確定煤礦項目生產及營運之復工的具體時間。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考慮恢復採礦業務。

金融工具投資業務方面，預計市場將繼續保持複雜多變。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投資機會，通過調整組合管理策略及多元化投資組合，提升資產配置能力以減低投資風險。

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物業投資市場發展，作出適當的應對策略，亦會尋找具高潛力物業項目的機會，以加強其物業資產組合，同時提高運營效率。

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對其放債業務繼續採審慎之策略，維持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

疫情仍然反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警覺及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在適當時機尋求潛在市場機會，探索其他業務及/或尋求將本集團主要業務覆蓋範圍擴大至其他地區，以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本集團相信，多元化業務可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並向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提名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許銳暉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承擔「行政總裁」職務，負責管理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主席趙渡先生則繼續負責領導董事會實施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董事會相信，主席與總經理的職責已有效及完全分開。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趙渡先生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趙渡先生因另有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許銳暉先生主持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連同其他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有足夠資格及知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就回應特定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馬燕芬小姐、于濱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彼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